ICS 67.040
C 5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09.27—2003
代替 GB/T 5009.27—1996

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benzo (a) pyrene in foods

2003-08-11 发布　　200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5009.27—1996《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009.27—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的中文名称，标准中文名称改为《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；

——对方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；

——按照 GB/T 20001.4—2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　第 4 部分：化学分析方法》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卫生防疫站、江苏省卫生防疫站、北京市卫生防疫站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、上海市卫生防疫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，于 1996 年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